

杭州北辰京华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北辰京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京华”）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于近日与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城银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长城证券以其拥有的合法资金委托晋城银行向北辰京华发放贷款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55,000 万元），该笔资金使用期限为 3 年。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与晋城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前述《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自北辰京华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详情请见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辰实业关于为下属公司杭州北辰京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5）。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杭州北辰京华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萧山区北干街道建设一路 1 号中栋国际银座 1002-5 室

法定代表人：郭立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北辰京华 100%股权。

（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情况：北辰京华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生实际业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北辰京华未经审计总资产 62,170.84 万元，总负债 57,167.30 万元，净资产 5,003.54 万元，净利润 3.54 万元。